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7學年度入學(含)以前適用)

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廢止

- 一、本校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含語言相關證照 2 積點及其他非語言相關之專業證照 2 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應用英語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畢業門檻之語言證照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於暑期開設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班課程，修課成績及格後，始作為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資料登錄於「在校生專業證照登錄系統」並列印「在校生專業證照登錄表」，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由本系承辦人審核通過。
- 七、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持比賽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由本系承辦人將資料登錄於「畢業門檻資訊管理系統」並審核通過。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專業認證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全民英檢 中級(含)以上	2 點
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2 點
托福 IBT 測驗 IBT 57 分(含)以上	2 點
BULATS 40 分(含)以上	2 點
IELTS 4.0 (含)以上	2 點
CSEPT 第一級考試 170 分(含)以上	2 點
CSEPT 第二級考試 180 分(含)以上	2 點
FLPT 筆試 195 口試 S-2	2 點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含)以上	2 點
NETPAW 中級(含)以上	2 點
G-TELP Level 3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	2 點
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	2 點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1	2 點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	2 點
華語領隊人員	2 點
外語領隊人員	2 點
華語導遊人員	2 點
外語導遊人員	2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參加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項	4 點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2 點
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2 點
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 點
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2 點
商業英文分析師	2 點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	2 點
領隊導遊英文分析師	2 點
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認證考試	2 點
其他與本系專業知能相關之證照	本系學生輔導小組認列每張 2 點